

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部分條文

第四條 客委會各項課程或營隊，服務對象如下：

- 一 設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。
- 二 本市各機關及學校團體等教育機構所屬人員。
- 三 外籍人士。
- 四 其他經客委會同意之人員。

各項課程或營隊應保留百分之二十名額，供本市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免費參加。

第五條 參加客委會所開設各項課程者，應於客委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或報名，經客委會核准，繳清費用後，始得參加。

前項之收費方式及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課程之開辦，僅酌收工本費用，經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者，除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客委會之事由，致課程無法進行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申請轉班者，應於課程開始七日前，辦竣轉班申請手續。